
此綜合文件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的接納表格一併閱讀，接納表格的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部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有關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綜合文件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天財資本**

 **SORRENTO**
CAPITAL LIMITED
華天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創越融資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的詳情。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0至24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5至26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手續以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要約接納文件須盡快獲股份過戶登記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接獲，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將會或以其他方式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細閱本綜合文件內「重要提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及支付任何應付的轉讓稅或其他稅項。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本綜合文件將於要約仍然可供接納的時限內，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ongkin.com.hk>)內刊載。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1
重要通知	3
釋義.....	4
創越融資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2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 I 作出的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根據收購守則附表 II 作出的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的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刊發進一步公告。本綜合文件所指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寄發日期(附註1)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開始辦理接納要約(附註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4、5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

聯交所網站公佈要約的結果(附註2)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前

就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接獲的

有效接納匯寄股款的最後日期(附註3及6)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截止日期為止可供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否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根據收購守則，要約人有權利延長要約直至其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根據收購守則獲執行人員允許)的有關日期。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會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或延長或已過期。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公告將說明要約的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保持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於後一種情況下，將在要約截止之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
3. 就根據要約項下可供認購的要約股份而應付的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盡快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獲填妥的要約接納表格連同有關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致使要約的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除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要約一經接納後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
5.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要約股份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持有要約股份的要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促使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預期時間表

6.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股款金額的最後日期將會有變：
- (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ii) 於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或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或寄發股款(視乎情況而定)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獨立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重要通知

致海外股東的通知

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人士提出要約或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所禁止或影響。身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公民或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符合其他必要的正式程序或法律規定，以及繳付該司法權區徵收的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或其他所需款項。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請參閱本綜合文件創越融資函件內「海外股東」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7. 海外股東」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包括使用「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或具有類似涵義之字眼，牽涉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均可視作前瞻性陳述。除根據適用法律規定者外，要約人及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無意更新此等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綜合文件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表格」	指	要約股份的接納及轉讓表格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該協議」	指	要約人、張金兵先生(要約人之擔保人)、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按共同及個別基準，均為賣方之擔保人)就要約人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業務交易之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五)，即要約之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可能延長或修訂之要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09)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股東聯合發出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不時)

釋 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要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高銀」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由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公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緊接聯合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本綜合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耀雄先生，賣方已發行股本30%的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張玉其先生」	指	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以及賣方已發行股本70%的實益擁有人
「張金兵先生」	指	張金兵先生，要約人所有已發行股本的最終及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要約」	指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就根據收購守則及按本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收購要約股份提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聯合公告日期)開始直至及包括截止日期期間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應付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的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
「要約股份」	指	進行要約的股份，即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之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	指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的買方及有關要約的要約人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海外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期間」	指	自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前六個月當日(即要約期開始之日)起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
「待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的合共573,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根據該協議待售股份的賣方及緊接完成之前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該公司由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陳先生分別最終擁有70%及30%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1.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賣方(即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兩者均為賣方的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要約人(即買方)及張金兵先生(即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完成於緊隨簽立該協議(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落實。

於完成時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吾等(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

本函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並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其對 貴公司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謹請 閣下在就是否接納要約達成決定前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各附錄所載資料。

2.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507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乃按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代價每股待售股份約 1.15062 港元的價格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 764,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貴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於最後可行日期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價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25 港元折讓約 4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2.34 港元折讓約 50.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11 港元折讓約 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 2.00 港元折讓約 42.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1.48 港元折讓約 22.4%；及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8百萬港元(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的中期報告)除以該日期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2.55港元及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每股0.50港元。

要約價值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計算，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價值約為880.1百萬港元。經計及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573,600,000股股份，合共191,200,000股股份將進行要約。

根據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及合共191,200,000股要約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約為220百萬港元。

確認要約可動用的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其內部資源撥付根據要約應付的最高現金代價約220百萬港元。

創越融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的財政資源以滿足全面接納要約所需的資金金額。

接納要約的影響

股東一旦接納要約，即表示該股東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已繳足股款、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收取作出要約當日(即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創越融資函件

要約已根據收購守則(由執行人員管理)作出。接納要約後不得撤回亦不可撤銷(收購守則許可的情況除外)。

務請獨立股東就要約作出決定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與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的推薦建議)，該等函件將載入本綜合文件。

買賣 貴公司證券及於當中的權益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已進行如下股份買賣：

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交易性質	所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九月四日	買入	6,660,000	0.8420
九月五日	買入	560,000	0.8507
九月六日	買入	2,480,000	0.9186
九月七日	買入	650,000	0.9200
九月八日	買入	300,000	0.9000
九月十一日	買入	3,760,000	0.9544
九月十三日	買入	100,000	0.9400
十月六日	賣出	(3,500,000)	1.0900
十月九日	賣出	(11,010,000)	1.1486

於有關期間內，除上述及該協議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印花稅

於香港，有關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獨立股東按：(i) 要約股份的市值；或(ii) 要約人就有關接納要約應付的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獨立股東支付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的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的相關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

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該等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填妥要約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其接獲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的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期起計之七(7)個營業日內繳付。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要約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士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而承擔任何責任。

海外股東

要約可供包括海外股東在內的所有獨立股東參與。要約是否供並非屬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人士參與，受彼等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倘海外股東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則應遵守彼等本身之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有需要時，自行徵詢法律意見。

倘海外股東擬接納要約，則有責任就接納要約使本身完全符合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須程序，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無論股東以任何形式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本地法律及規定。海外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付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付程序及接納期限之進一步詳情。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金兵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4. 要約人對 貴公司的意向

誠如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i)向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及(ii)精簡或出售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貴集團僱員（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5. 強制收購及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進行強制收購。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的董事會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 貴公司的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6.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表示，彼等將從董事會辭任，於緊隨要約結束後或收購守則所允許之有關較早日期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容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日期（即緊隨本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組成變更及董事履歷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建議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

張金兵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金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

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效力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股份代號：860，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其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金兵先生為奧立仕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奧立仕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廣泛，主要包括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資、採礦、電動車製造及其他相關工程解決方案。

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金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汽車零部件及文具貿易)。

建議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潘先生」)

潘先生，55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倫敦大學的法學研究生文憑。潘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國際會計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授予的法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授予的商業學學士學位。潘先生於合規、企業財務及上市公司管理方面擁有逾27年經驗。潘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其技術諮詢小組成員及專業發展委員會委員。潘先生亦為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資深會員及為其特邀導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潘先生為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的執行董事、副總裁及公司秘書，以及為奧克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80)、啟迪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2)、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2)、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9)、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1)、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融創」)(股份代號：1918)、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9)、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及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征夫博士(「朱博士」)

朱博士，5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在中國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復旦大學管理學院共同授予獨立董事資格。朱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獲中國武漢大學授予法學碩士及博士學位。朱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中華全國律師協會副會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博士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5)(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廣東廣州日報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1)(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保利房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048)(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北京弘高創意建築設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4)(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中船海洋與防務裝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7)(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監事會成員，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為奧立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亦非博士(「李博士」)

李博士，53歲，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院，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在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獲得博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為廣州華藝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委員、廣州市大藝文化藝術基金會理事長，以及武漢大學董事會成員。李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亦為奧立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志偉先生(「謝先生」)

謝先生，50歲，於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系學士學位。謝先生曾任職於多間國際會計師行及上市公司，積累逾25年核數、會計及財務工作經驗。謝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為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8)(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820)(其股份於台灣上市)的執行董事、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建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6)及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77)(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十九日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於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格菱」)(股份代號：1318)及融創(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謝先生為格菱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宣佈(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由於格菱未能償還其債務，故其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開曼群島清盤呈請」)；(ii)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格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發行的非上市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就未償還債務針對格菱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香港清盤呈請」)；(iii)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命令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iv)香港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進行，惟已押後數次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其中呈請人被准予撤回香港清盤呈請；(v)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召開了案件處理會議，並頒令將開曼群島清盤呈請排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指示聆訊，後經多次押後及重排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後所訂定的日期；及(vi)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致函告知格菱其已將格菱列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謝先生確認(i)彼並無不法行為導致上述清盤呈請，亦不知悉因上述清盤呈請導致對彼已作出或將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彼於任職期間與格菱之關聯乃彼擔任董事職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彼並無涉及上述清盤呈請的不當或不法行為。

以下有關潘先生及謝先生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n)(iv)條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根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就融創及融創的接納作出的調查發現，在未有就相關調查發現承認任何責任及就解決相關調查發現而言，上市委員會譴責融創未能確保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作出的公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以及並無誤導成份而違反上市規則第2.13(2)條。(有關詳情請參閱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新聞。)

儘管潘先生及謝先生於相關時間為融創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及謝先生並未因上述事件遭上市委員會或任何其他主管機關對彼等個人展開任何調查程序、紀律處分行動或譴責。

誠如上文所披露，建議董事於多個行業具備豐富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要約人相信，建議董事擁有經驗及技術以監察 貴集團的業務，而 貴集團將繼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營運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需要提請股東關注，且概無有關新董事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 15.51(2) 條披露。

7. 一般資料

編製本綜合文件乃為符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其中披露的資料可能有別於本綜合文件倘根據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法律編製而披露者。

為確保全體股東獲公平對待，以代名人身份為多於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股東，應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股權。以代名人義登記其投資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彼等的代名人提供其有關要約意向的指示。

謹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重要通知」一節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7. 海外股東」一段。

將寄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寄予彼等，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如屬聯名股東，則寄予於 貴公司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的有關股東。要約人、貴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可能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或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8. 有關要約人的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及接納表格所載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閣下應審慎細閱本綜合文件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有關貴集團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主席
梁美嫻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執行董事：

張玉其先生(主席)

張萬添先生(行政總裁)

馮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2期

31樓B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以收購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緊隨完成後，要約人於57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要約。

本綜合文件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的資料,並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

要約

要約的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以本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 1.1507 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 1.1507 港元乃按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代價每股待售股份約 1.15062 港元的價格釐定。

要約延伸至提出要約當日的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764,800,000 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要約的進一步詳情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要約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要約接納及結付程序及接納期限。

董事會函件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四，其載有本集團進一步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權架構

以下所載為(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附註)	573,600,000	75.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	573,600,000	75.0
公眾股東	191,200,000	25.0	191,200,000	25.0
總計	<u>764,800,000</u>	<u>100.0</u>	<u>764,800,000</u>	<u>100.0</u>

附註：緊接完成前，該等股份由賣方持有，而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其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持有70%及陳先生持有30%。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所載創越融資函件內「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一節的要約人資料。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創越融資函件內「要約人對貴公司的意向」、「強制收購及維持貴公司之上市地位」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各節有關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包括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及願意向要約人提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合理合作。

維持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予委任的董事會新任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會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本公司的股份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強制收購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進行強制收購。

意見及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要約分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彼等在達致彼等各自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前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有關接納要約的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建議閣下亦細閱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於考慮就要約應採取何種行動時，閣下應考慮閣下自身的稅務或財務狀況，及若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玉其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文。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推薦建議。

高銀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綜合文件第27至41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創越融資函件」及「董事會函件」以及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吾等建議獨立股東閱讀載於綜合文件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梁智維先生	薛家謙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高銀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綜合文件而編製。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2樓2202-2209室

敬啟者：

由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
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以收購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已由**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就要約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要約之詳情(其中包括)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綜合文件，本函件構成綜合文件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聯合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賣方(即賣方)、陳先生及張玉其先生(兩者均為賣方的擔保人，按共同及個別基準)、要約人(即買方)及張金兵先生(即要約人的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要約人同意自賣方收購待售股份，代價為66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完成於緊隨簽立該協議(即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後落實。

於完成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於 貴公司7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全面要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有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任何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類別股權），亦概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彼等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之任命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除吾等就要約向貴公司提供服務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據此將向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吾等於過去兩年內並無擔任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或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貴集團、要約人、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間之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合理地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及根據收購守則，吾等屬獨立人士，並可就要約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聯合公告、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吾等已依賴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吾等已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作出之所有聲明（彼等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於最後可行

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如有重大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盡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之真實性、準備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足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已遭隱瞞；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致使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不包括關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包括本函件）屬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然而，吾等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貴集團及要約人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除載入綜合文件外，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要約作參考而發出，於吾等並無發出事先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概不可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亦不可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吾等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作為(i)公營界別項目(包括工程及基建相關項目)及(ii)私營界別項目(主要為香港建築相關項目)的分包商，貴集團主要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1.1 貴集團的財務概覽

下表一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招股章程、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報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一：貴集團之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18,231	234,889	485,646	378,479	273,560	187,122
貴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期內 溢利	17,228	21,847	44,425	30,207	21,647	16,709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於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39,161	45,898	37,581	47,742	33,134
流動資產		265,497	272,515	184,021	103,482	83,374
流動負債		84,916	114,385	127,394	79,587	64,549
流動資產淨值		180,581	158,130	56,627	23,895	18,825
非流動負債		3,955	5,469	9,371	17,017	18,986
資產淨值		215,787	198,559	84,837	54,620	32,973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73.56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187.12百萬港元增加約46.19%。根據招股章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相繼展開多項新工程；及(ii)自上年度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增加確認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5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71百萬港元增加約29.56%。參考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段落所討論的收益增加；及(ii)因出現上市開支及就擴張貴集團業務增加員工數目致令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23.90百萬港元及約54.6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78.48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273.56百萬港元增加約38.35%。根據招股章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相繼展開多項新工程；及(ii)自上年度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增加確認的收益所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21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65百萬港元增加約39.54%。參考招股章程，吾等注意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i)上述段落所討論的收益增加；及(ii)因上市開支及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金)增加，導致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6.63百萬港元及約84.84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85.65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度錄得之約378.48百萬港元增加約28.32%。根據二零一七年年報，所有收益來自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該增加主要歸因於開展青衣、東涌、西九龍及將軍澳的新獲授項目的工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合約總金額約為92.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4.4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0.21百萬港元增加約47.07%。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注意到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上文段落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158.13百萬港元及約198.56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8.2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約234.89百萬港元減少約7.09%。根據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減少主要歸因於尖沙咀的項目的混凝土澆注工程及規模縮減，此乃由於該項目接近完工階段。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7.23百萬港元，較上一年同期錄得之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1.85百萬港元減少約21.14%。參考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上文段落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減少，並因此使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97百萬港元減少約17.87%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6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80.58百萬港元及約215.79百萬港元。

1.2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

從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注意到，董事已持續密切關注業務環境及現行市況的任何變動。貴公司注意到現時行業競爭激烈及勞工成本持續增加，或會影響貴集團未來的表現。吾等明白混凝土澆注服務的需求大多數依賴多個性質的物業發展商已進行及將進行建築工程的需要，包括但不限於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商業及工業發展項目及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就此而言，吾等已就香港公共領域的整體樓宇建築行業的一般展望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根據從香港建造業議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成立的組織，以為香港政府提供途徑尋求所有建築相關事項的意見）取得的統計資料(<http://www.cic.hk>)，吾等注意到，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六年十年間，公營及私營的樓宇工程建築開支出現巨大的增長趨勢，於期間內公營、私營及公私營合計的平均年度增長

率分別約為11.96%、6.54%及7.92%。然而，預期由二零一六年起至二零二一年為止，樓宇工程的建築開支增長將會放緩並且相對平穩，預測期內預計平均年度增長率介乎約3.56%至約5.20%。參考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www.censtatd.gov.hk/>)於二零一七年第二季發表的建造工程完成量按季統計調查報告，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及第二季，主要承建商於建築地盤就打樁及相關地基工程進行的建築工程總值均出現按年跌幅，而二零一六年第三及第四季，以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及第二季，樓宇上蓋建設的建築工程總值均出現按年增長放緩的情況。另一方面，香港政府統計處(<http://www.censtatd.gov.hk/>)公佈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的相關指數反映，於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建築合約綜合工資指數(以二零零三年四月為基準期間)分別為136.8、144.8及153.4，反映建築工資持續增長。根據Turner & Townsend(一間以英國為基地的獨立專業服務公司，專職於(其中包括)物業及基礎設備建設的諮詢服務)(<http://turnerandtowntsend.com/>)發表的二零一七年國際建築市場調查，當中提及香港建築市場正面臨着技術勞工短缺的情況。根據利比(主要物業及建築諮詢公司)(<http://rlb.com>)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發表的利比香港建築成本季度報告，吾等得悉公營建築項目聘請的一般工人的平均日薪由二零一五年底約每日91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約每日1,080港元。

儘管 貴集團由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的收益出現連續增長，鑒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個過往年度的收益增長率放緩至約46.19%、約38.35%及約28.32%；(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較上年同期減少；(iii)香港建築行業整體增長開始溫和減速；及(iv)樓宇建築的勞工成本可能限制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增長，吾等認為在 貴集團於競爭環境中發展業務時， 貴集團是否可於不斷轉變的市場環境中及時作出反應以維持其競爭力屬未知之數。

2. 要約之主要條款

創越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1507**港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乃按不少於要約人根據該協議已付的代價每股待售股份約1.15062港元的價格釐定。要約在各方面均屬無條件。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1507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25港元折讓約48.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34港元折讓約50.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11港元折讓約45.5%；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00港元折讓約42.5%；
- (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8港元折讓約22.4%；及
- (vi)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8百萬港元（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除以該日期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8%。

為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主要參考(i)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及(ii)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股份之歷史價格表現

下文圖一載列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即截至聯合公告日期止12個月期間之首個交易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

所之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涵蓋聯合公告日期前一整年之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可在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提供近期股份價格表現之整體概覽。

圖一：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與要約價對照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停止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收市價介乎最低之每股股份0.45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至最高之每股股份2.55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平均為每股股份0.79港元。要約價分別較回顧期間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55.71%；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4.87%及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66%。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第一期間」)開始適度上升，並其後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第二期間」)迅速飆升。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第一期間並無刊發任何屬於價格敏感性質的公告。吾等已就於第一期間上升的可能原因與貴公司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貴公司並不知悉可能導致有關股份價格上升的任何事宜。其後，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發表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業績公告」)。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的最低價每股股份1.38港元上升至最後交易日最高的每股股份2.34港元，期內大幅上升約69.57%。股份價格於

第二期間上升相信是由於市場對業績公告的反應所致。吾等經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發表業績公告後至最後交易日收市價上升的原因，並獲告知除業績公告外，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影響股份收市價的任何事項。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刊發聯合公告後恢復買賣，股份的收市價大幅下跌，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股份價格其後反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於每股股份1.68港元至每股股份2.55港元之間波動。吾等認為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出現的有關波動乃主要由於市場對收購及控制權變動後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的反應所致。吾等已就刊發聯合公告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之間股份價格波動的可能原因與 貴公司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並獲告知，除了聯合公告及業績公告外，彼等概不知悉可能對股份的收市價產生影響的任何事項。

鑒於(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股份的平均收市價；(ii)要約價高於回顧期間內超過85%交易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僅於發表業績公告及聯合公告後股份交易價近期急升並高於要約價，因此概不保證股份的市場價格於其後將會持續高於要約價。

考慮到要約價較(i)回顧期內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66%；及(ii)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282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79百萬港元(披露於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除以該日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吾等認為要約價屬公平合理。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下文表二載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的日均成交量，以及股份每月成交量相對各月份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各自的百分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二：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月份	每月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目 (日數)	日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概約數目)	已發行 股份總數 (附註2)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除以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由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一日起開始)	101,510,000	20	5,075,500	764,800,000	0.6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40,570,000	19	2,135,263	764,800,000	0.28
二月	21,500,000	20	1,075,000	764,800,000	0.14
三月	78,764,000	23	3,424,522	764,800,000	0.45
四月	21,199,000	17	1,247,000	764,800,000	0.16
五月	13,980,000	20	699,000	764,800,000	0.09
六月	16,250,000	22	738,636	764,800,000	0.10
七月	9,450,000	21	450,000	764,800,000	0.06
八月	150,755,000	22	6,852,500	764,800,000	0.90
九月	108,565,000	21	5,169,762	764,800,000	0.68
十月	87,215,800	20	4,360,790	764,800,000	0.57
十一月(附註3)	38,940,000	22	1,770,000	764,800,000	0.23
十二月(截至最後可行 日期)(附註3)	29,070,000	12	2,422,500	764,800,000	0.3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股份當月的日均成交量相等於股份月成交量總數除以各月份的交易日日數。
2. 根據各月份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而言，則根據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3. 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買賣，以待刊發聯合公告，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如上文表二所示，於回顧期內，日均成交量介乎約450,000股股份至約6,852,500股股份，佔各月份完結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6%及0.90%。吾等注意到，於整個回顧期間，股份各月份的日均成交量均低於1%。因此，吾等認為於

整個回顧期間，股份的流通量相對薄弱。鑒於股份的買賣不活躍，故獨立股東能否在不壓低股份市價的情況下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尚屬未知之數。

考慮到概不保證股份價格將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之後持續高於要約價，吾等認為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者）可能無法按高於或接近要約價的價格變現其投資，尤其是當其將出售全部持股時。因此，吾等認為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按要約價撤出投資的另一機會。

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比較

於進一步評估要約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嘗試進行可資比較分析，以獲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包括市盈率及市賬率）比較要約價及其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估值。考慮到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於香港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僅為單一營運分部），吾等已嘗試找出(i)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ii)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混凝土及／或任何建築原材料鋪設服務的公司。然而，吾等無法找出任何符合上述條件的可資比較公司。

3.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張金兵先生（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要約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要約人對 貴集團的未來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結束後，要約人將詳細檢討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以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根據檢討結果，要約人可發掘其他商機及考慮是否

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集資、精簡業務、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樣化，以增強 貴公司之長期增長潛力。倘有關公司行動落實， 貴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儘管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識別任何投資機會或商機，亦無就(i)向 貴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及(ii)精簡或出售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 貴集團僱員(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變更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部署 貴集團的固定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者除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現時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所有現任董事均已表明，彼等將辭任董事會，並於緊隨要約完成後或於收購守則准許的有關較早日期生效。

要約人擬提名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潘昭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謝志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生效日期不早於收購守則規則26.4容許董事辭任及委任之日期(即緊隨寄發綜合文件之後一日)。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均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董事會組成變更及董事履歷之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張金兵先生(即建議執行董事)的業務背景及管理經驗於下文披露。有關其他建議新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創越融資函件」內「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

張金兵先生，46歲，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金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並於中國的物業開發項目擁有廣泛的投資經驗。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效力於奧立仕控股有限公司(「奧立仕」)(股份代號：860，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為其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為其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最後可行日期，張金兵先生為奧立仕的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奧立仕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廣泛，主要包括出口及內銷貿易、零售及批發珠寶產品及鐘錶、借貸、證券投資、物業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採礦、電動車製造及其他相關工程解決方案。張金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彼於廣東銅合金屬材料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張金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創建中光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銅、汽車零部件及文具貿易)。

誠如上文所披露，張金兵先生於多個行業具備豐富的企業及業務管理經驗。吾等認為，張金兵先生擁有相關管理經驗及技術以監察 貴集團的業務，而 貴集團將繼續在董事會監督下由營運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營運。

誠如上文所載及除了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由於要約人擬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故預期 貴公司的業務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推薦建議

根據本函件所載及概述如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貴集團的營業額增長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止各個年度一直放緩；
- (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營業額及收益較上年同期減少；
- (iii) 鑑於香港建造業之勞工成本不斷上升且競爭激烈，故 貴集團之前景及展望乃屬未知之數；
- (iv) 要約價較：(a)回顧期間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約45.66%；及(b)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2822港元(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15.79百萬港元(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除以該日期764,8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307.76%；
- (v) 由於股份的成交量薄弱，獨立股東於公開市場大手出售持有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價格構成下行壓力，因此要約為有意變現其於股份的投資的獨立股東提供撤出投資的另一機會；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vi) 儘管於刊發聯合公告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可能因市場投機之故，股份的收市價高於要約價，但概不保證股份價格於要約期內及要約期之後將持續高於要約價；

吾等認為，注意到股份流通量薄弱及儘管股份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收市價較要約價有大幅溢價介乎約36.44%至121.60%，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有意變現彼等於股份之投資之獨立股東應密切監察要約期內股份的市場價格及流通量。股份市價於刊發聯合公告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大幅高於要約價，而誠如上節「2. 要約之主要條款」圖一所見，有關股份價格未有下跌。倘於市場上出售有關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高於要約項下之應收款項淨額，則有意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市場上變現彼等之部分或全部投資，而非接納要約。然而，對貴集團之未來前景有信心之該等獨立股東應考慮保留彼等於股份之部分或全部權益。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鄧振輝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鄧振輝先生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高銀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擁有逾10年經驗。

1. 要約之接納程序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i) 倘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以郵遞方式或由專人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面請註明「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
- (ii) 倘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名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其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b) 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本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或
 - (c)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放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

- 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d) 倘閣下之股份已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則在不遲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出閣下之指示。
- (iii) 倘閣下欲就閣下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且已提交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將其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此舉將被視為向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作出之一項不可撤回指示及授權，代表閣下在有關股票發出時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有關股票，並將該等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保管該等股票，猶如該等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 (iv) 倘閣下欲就閣下名下股份接納要約，但暫時無法提供或已遺失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亦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聲明閣下已遺失或未能交出一份或多份閣下名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之函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封面請註明「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倘閣下尋獲或可提供該等文件，應盡快將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名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亦應致函股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按照其指示填妥後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 (v) 僅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經執行人員同意後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接獲已填妥及簽

署之接納表格，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獲接納表格及下文(vi)段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之情況下，要約之接納方會被視為有效。

- (vi) 要約之接納不可算作有效，除非接納表格已經填妥及簽署，並：
- (a) 隨附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倘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並非屬於閣下名下，則連同可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其他文件；或
 - (b)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惟最多僅以登記持股量為限，以及有關接納僅可與本(vi)段另一分段並無計及之股份有關）；或
 - (c) 經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核證。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須出示令股份過戶登記處信納之相關授權證明文件。

- (vii) 概不會就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 (viii) 倘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則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接獲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要約撤銷或失效後十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退還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2. 結算

- (i) 只要接納表格及有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完整及完好，且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要約截止前已接獲有關文件，則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接獲使要約之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所有相關文

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支票支付。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股東於接納表格上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 (ii) 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接納要約之股東之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要約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提出。接納之最後時間及日期將為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之要約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要約在所有方面均屬無條件。

倘要約經延長或修訂，則有關延長或修訂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而要約接納期限將由向獨立股東發出延長或修訂書面通知當日起計不少於14日，而除非要約先前已延長或修訂，否則於其後截止日期截止。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則所有獨立股東(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之要約。要約之任何有利修訂亦適用於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先前已接納要約之任何獨立股東一經自行或經由代表簽署，將被視為接納經修訂之要約，除非該持有人有權並正式撤銷其接納。

要約人或會於經修訂要約或其後作出之任何修訂引入新條件，惟僅以為根據收購守則執行經修訂要約所需及獲執行人員同意為限。

倘(i)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在香港生效：(a)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惟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b)於截止日期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生效，則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之營業日或按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4.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之前，要約人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修訂或延長要約之決定。要約人須在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說明

(其中包括)收購守則規則19.1規定之資料，以及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長。公告將列明以下事項：

- (a) 已接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b)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所持有、控制或指示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收購或同意收購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該公告將包括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惟其中任何已借出或售出之借入證券除外。

該公告亦將註明該等股份數目所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相關類別之百分比及佔本公司投票權之百分比。

- (ii) 計算接納項下之要約股份總數時，只有完整、完好、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且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接獲之有效接納，方會計算在內。
- (iii)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之所有公告必須分別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

5.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獨立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替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要約股份之已登記獨立股東務請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之持股。以代名人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要約，須向其代名人就其要約意向作出指示。

6. 撤回權利

- (i) 接納要約後不可撤銷亦不能撤回，惟在下文(ii)分段所載情況下除外。

- (ii)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公告」一段所載之規定或收購守則規則19之任何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交回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按執行人員可接受之條款獲授撤回權利，直至符合該段之規定及有關規則為止。

倘接納人撤回其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撤回接納當日起計10天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就要約向有關股東退還與接納表格一併遞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接納人自行承擔。

7. 海外股東

要約乃就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作出，並受香港之法定程序及披露規定規限，此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者。要約可供全體獨立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接納。要約是否供非香港居民人士參與，或會受彼等所居住之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所影響。海外股東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必要時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該等海外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過戶或其他稅項）。建議海外股東就是否接納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8. 印花稅

於香港，因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股東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有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稅率支付，並將於接納要約時自要約人向該股東支付之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上調至最接近之1港元）。要約人將會安排代表接納要約之相關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繳納有關接納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9.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但無論如何在要約人或其代理代表其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有關接納所涉及之要約股份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繳付。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由要約人按照要約條款悉數支付(惟須就要約繳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其他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少於一仙之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獨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之港仙。

10.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彼等之個別稅務影響之意見，並概不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法律責任而承擔責任。

11. 一般事項

- (i) 將由獨立股東發出、接收或寄發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並令人信納之任何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發出、接收或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通訊、通告、文件及匯款將按獨立股東於相關接納表格上註明之地址向其寄發。要約人、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郵遞損失或傳送延誤或因此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ii) 接納表格所載之條文構成要約條款一部分。
- (iii) 意外漏寄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iv)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v)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後，即表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或要約人及／或創越融資可能指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代表接納要約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採取任何其他可能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便將該一名或多名人士已接納要約之要約股份歸屬予要約人(或其可能指派之有關人士)。
- (vi) 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要約人及本公司保證，由該獨立股東所出售或提呈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不附帶一切質押、押記、索償、社區或其他婚姻財產權益、留置權、按揭、租賃、擔保權益、扣押、優先購買權、期權、限制、有條件銷售協議或其他業權保留協議以及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類似第三方權利或任何類別之申索，並連同於提呈要約當日或其後應計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提呈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不論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 (vi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之要約均包括其任何延長及／或修訂。
- (viii) 任何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將負責支付彼等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其他轉讓或註銷或其他稅項或徵費。
- (ix) 除支付印花稅外，任何獨立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按照要約條款悉數支付，而不論是否存在要約人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獨立股東之任何其他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其他類似權利。
- (x) 任何代名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代名人向要約人保證，接納表格所列股份數目為該代名人已獲實益擁有人授權代其接納要約之股份總數。
- (x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就詮釋而言，概以英文本為準。

- (xii) 在作出決定時，獨立股東必須倚賴其本身對要約人、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得益及風險）之審查。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當中所載之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創越融資、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xiii) 綜合文件乃為遵守要約於香港適用之立法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之運作規則而編製。

1.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概要，乃分別摘錄自載列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因規模、性質或發生頻率而屬特殊之項目。

財務概要

	截至二零一七 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 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8,231	234,889	485,646	378,479	273,560
銷售成本	(184,582)	(193,920)	(400,398)	(310,389)	(227,301)
毛利	33,649	40,969	85,248	68,090	46,259
其他收入	3,103	1,474	5,260	2,851	3,00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548)	(14,931)	(37,211)	(32,075)	(21,567)
經營溢利	21,204	27,512	53,297	38,866	27,696
融資成本	(302)	(784)	(1,275)	(1,158)	(1,6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902	26,728	52,022	37,708	26,001
所得稅開支	(3,674)	(4,881)	(7,597)	(7,501)	(4,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年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7,228</u>	<u>21,847</u>	<u>44,425</u>	<u>30,207</u>	<u>21,64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2.25</u>	<u>3.35</u>	<u>6.32</u>	<u>4.64</u>	<u>3.32</u>

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485,646	378,479
銷售成本		<u>(400,398)</u>	<u>(310,389)</u>
毛利		85,248	68,090
其他收入	5	5,260	2,85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37,211)</u>	<u>(32,075)</u>
經營溢利		53,297	38,866
融資成本	9	<u>(1,275)</u>	<u>(1,15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2,022	37,708
所得稅開支	10	<u>(7,597)</u>	<u>(7,5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44,425</u>	<u>30,20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1	<u>6.32 港仙</u>	<u>4.64 港仙</u>

有關股息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2,326	34,090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15	3,572	3,491
		<u>45,898</u>	<u>37,581</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7	61,844	53,377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18	104,931	52,500
應收股東款項	19	—	6,148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	4,25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105,740	67,744
		<u>272,515</u>	<u>184,021</u>
總資產		<u><u>318,413</u></u>	<u><u>221,602</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7,648	10
儲備		<u>190,911</u>	<u>84,827</u>
總權益		<u>198,559</u>	<u>84,837</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3	797	5,449
遞延稅項負債	24	<u>4,672</u>	<u>3,922</u>
		<u>5,469</u>	<u>9,371</u>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5	41,669	40,717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18	50,640	36,386
借貸	23	21,957	50,29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19	—
		<u>114,385</u>	<u>127,394</u>
總負債		<u>119,854</u>	<u>136,765</u>
總權益及負債		<u><u>318,413</u></u>	<u><u>221,602</u></u>
流動資產淨值		<u><u>158,130</u></u>	<u><u>56,627</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204,028</u></u>	<u><u>94,208</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1)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54,620	54,620
發行普通股	10	-	-	-	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30,207	30,20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0	-	-	84,827	84,8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4,425	44,425
重組	(10)	-	1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514	(6,514)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1,134	78,246	-	-	79,380
股份發行成本	-	(10,083)	-	-	(10,0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7,648</u>	<u>61,649</u>	<u>10</u>	<u>129,252</u>	<u>198,559</u>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6	24,856	66,751
已繳稅項		(2,476)	(16,133)
就銀行透支支付的利息		(18)	(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362	50,61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4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01)	(3,996)
應收股東款項減少／(增加)		6,148	(6,148)
已收利息		6	—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2,593)	(10,141)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鑑豐工程有限公司(「鑑豐」) 普通股所得款項		—	10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69,297	—
融資租賃還款		(19,548)	(22,294)
提取銀行借貸		(—)	38,000
償還銀行借貸		(26,589)	(2,336)
就融資租賃支付的利息		(486)	(1,076)
就銀行借貸支付的利息		(771)	(75)
應付股東款項減少		—	(10,298)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1,903	1,9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72	42,401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8	21,667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740	64,0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	105,740	67,744
銀行透支	23	—	(3,676)
		105,740	64,0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公司重組

(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且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由本公司的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公司重組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呈報年度內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年度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呈列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年度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所呈列的全部年度貫徹應用。

2.1 列報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下文會計政策另有說明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對該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下文附註4中披露。

2.1.1 應用新訂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就編製及呈報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於整個年度一貫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a)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如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分配資產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金融資產三個主要計量分類：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入（「全面收入」）之公平值列賬及通過損益之公平值列賬。分類基準視乎實體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按公平值通過損益計量，並在最初有不可撤銷權於非循環之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公平值變動。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用已發生虧損減值模式。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作出更改，惟指定以公平值列賬並通過損益處理之負債，須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本身信貸風險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有效性測試放鬆對沖有效性要求。其對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之間的經濟關係有一定要求，「對沖比率」亦須與管理層在管理過程中實際使用者一致。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但預計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嚴重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為實體將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該準則規定，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乃於期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確認，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合約收益乃參考竣工階段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收益將持續按合約進度確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所採用的方法大致相同。然而，倘無法證實於期間內達成履約義務，則將會顯著延遲收益確認。此外，合約修訂須於確認收益之前獲得批准；該項新規定可能導致相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確認之情況因合約修訂而產生的收益將會延遲確認。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所列報金額。然而，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將會追加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就認定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該準則根據已認定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分租賃與服務合約。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有限例外情況規限下，已就租賃會計處理剔除經營與融資租賃之分辨，並以一項模式取代，該模式規定須就承租人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然而，該準則並無對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作出重大改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導致本集團須就其眾多租賃安排確認資產使用權及相應責任。此等資產及負債現時毋須確認，惟須披露若干相關資料，作為本綜合財務報表之承擔。於附註27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租賃物業有關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28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業績，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於首次採納期間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除以上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說明外，本集團預期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其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利用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之日起完全綜合入賬，並自該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

除重組之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列賬。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已轉讓資產、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

值。收購相關費用於產生時支銷。所收購可認定資產以及於業務合併時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最初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根據不同收購情況，本集團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淨資產已確認金額中的分攤比例確認任何非控股權益。

所轉讓代價、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所收購公司任何先前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認定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倘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的淨資產公平值(對溢價購買而言)，其差額之間於損益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之交易的未變現收益相互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本公司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的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綜合財務報表賬面值，則於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的股息時，須就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列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列賬。不會確認商譽金額或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在所收購公司的可認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中所擁有的權益超出成本的數額，惟以控制一方或多方權益持續為限。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資料中的比較金額，乃猶如該等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報告期末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以較短者為準)已進行合併而呈列。

2.4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乃按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法進行申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對經營分類的表現進行評估，已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日期或重新計量項目的估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有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而產生的外匯損益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匯兌盈利及虧損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有關貨幣的經濟概無出現惡性通脹）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呈列於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以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支出，均按平均匯率換算（惟該平均值並非有關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近似值則作別論，在此情況收入及支出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最終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有關該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倘適用）。已更換部件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均於產生的財政期間內自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倘適用），採用直線法計算以分配至其剩餘價值，每年折舊率如下：

－機械及設備	20%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期內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

融資租賃項下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基準於彼等預期可使用年期折舊。然而，當無法合理確定將在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時，資產按租期與彼等的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

資產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接受審閱及調整（倘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減記為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採用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比較的方法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可能產生攤銷或折舊的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辨識之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減值是否可予撥回。

2.8 租賃

當資產的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方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在扣除自出租方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該租賃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資本化。

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財務費用）乃計入其他短期及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將在有關租賃年期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息率。

2.9 建築合約

如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建築合約之結果，且合約很可能將錄得溢利，則參考完工程度確認於合約期間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將根據合約活動於報告期末之完工程度確認為開支。倘合約總成本可能超過合約總收益，預計虧損則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無法可靠地估計工程合約之結果，所確認的合約收益僅以可能將收回的已產生合約費用為限。

合約工程變動、索償及獎金款項應在客戶同意及在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計入合約收入。

本集團採用「完成百分比法」釐定在某段期間內應確認的收入金額。完成階段乃參照截至結算日為止已進行工程佔總合約價值的百分比計算。

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內將各合約的合約狀況淨額呈報為資產或負債。合約的已產生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過進度付款時確認為資產，相反則確認為負債。

2.10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但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結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計將予償付的金額除外。其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

2.11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情況出現（「虧損事件」），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合理估計，有關金融資產方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損失。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資產的賬面值會被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內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減少，而能客觀釐定有關減幅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損益內確認。

2.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指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期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如若長於一年，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收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即作為非流動資產列報。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算。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其他短期高度流動投資以及銀行透支(如有)。

2.14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減少(扣除稅項)。

2.1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若長於一年，則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呈列。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6 借貸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之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2.17 借貸成本

因購置、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然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的資產)而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原定用途或供出售時為止。

將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特定借貸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於可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損益中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所得稅支出按本集團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有關稅法詮釋評估報稅情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予確認。遞延所得稅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稅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2.19 僱員福利

(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各報告期末就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休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支取時方會確認。

(i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運行定額供款計劃，並按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由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一俟已支付供款，本集團即再無任何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倘有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預付供款（以有關金額為限）將會確認為一項資產。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是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解僱僱員或僱員自願接受裁員以換取該等福利時應付的離職福利。倘實體有終止僱用現職僱員的具體正式計劃且不可能撤回承諾，則本集團於明確承諾終止僱用時確認離職福利。倘發出提議鼓勵僱員自願接受裁員，則根據預期將接受提議的僱員數目計量離職福利。自各報告期末起計逾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福利將折算至現值。

(iv)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為僱員已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

2.20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很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及金額已被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相類似的責任，則將該類別責任作為整體考慮以確定將會需要流出現金以償付責任的可能性。即使包括在同一類別責任當中的任何一個項目需要流出現金的可能性較小，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採用稅前貼現率計算預期須清償債務的責任的開支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責任的獨有風險。因時間過去而產生的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2.2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所示收益已抵銷本集團內部銷售。

(a)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於上文附註2.9詳述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

(b) 租金收入

出租機械的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23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收取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將補償的費用被支銷期間按系統性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款項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所派發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期間，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2.25 關連方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系親屬，而該名人士：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倘任何以下條件適用，則某該方為一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一第三間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間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

另一方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是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於金融市場的變數及致力於減低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i) 利率風險

除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不同利率的銀行結存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變動會對計息資產帶來重大影響，原因為並不預期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及銀行結存的利率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借貸。本集團因按不同利率取得的借貸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被以不同利率存款的現金所抵銷。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所有浮息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的年內除所得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3,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倘對手方未能在報告日期就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履行其責任，本集團所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賬面值。

銀行結存以及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的信貸風險非常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分別為由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優良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具有良好聲譽的金融機構。

關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需要對所有客戶及對手方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專注於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對手方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對手方經營相關的經濟環境。已實施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結餘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分減值虧損撥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三名（二零一六年：三名）客戶個別對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貢獻超過10%。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該等客戶的總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佔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為52%（二零一六年：47%）。

(ii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債務契約的合規，並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充足的承擔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管理層相信，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已承擔融資為其營運，故概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的餘下訂約到期情況，乃按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訂約利率或(若為浮息)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還款日計算：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1,669	-	-	41,669	41,669
融資租賃負債	1.92	11,270	809	-	12,079	11,932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6.49	11,043	-	-	11,043	10,822
		<u>63,982</u>	<u>809</u>	<u>-</u>	<u>64,791</u>	<u>64,42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	40,717	-	-	40,717	40,717
融資租賃負債	4.64	9,664	4,062	1,609	15,335	14,653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5.66	42,077	-	-	42,077	41,087
		<u>92,458</u>	<u>4,062</u>	<u>1,609</u>	<u>98,129</u>	<u>96,457</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風險管理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支持本集團的穩定及增長；賺取與本集團業務水平及市場風險相當的邊際利潤，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發行新股、取得新增借貸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借貸(附註23)	22,754	55,740
總權益	198,559	84,837
資產負債比率	11%	6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在該等情況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測。按定義，相應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構成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費用。

該等資產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環境轉變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於釐定資產減值時，尤其於評估：(i) 是否已出現任何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估計繼續在業務中使用資產所帶來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淨額二者中的較高者)是否足以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i)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是否恰當，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利率折現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所選擇用作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折現率或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增長率假設)若有所變化，或會對減值測試所使用的現值淨額帶來影響，從而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b) 應收賬款減值

管理層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並根據客戶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作出估計。管理層會於各財務期末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的應收款項可收回性時，會作出重大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跟進的效果、客戶的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壞，導致彼等還款能力減值，則可能需要新增撥備。

(c) 建造工程完成比例

本集團根據建造工程個別合約截至該日已進行工程的百分比(作為該合約價值的百分比)確認其合約收入。基於建造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造合約的合約收入、合約成本、變更訂單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計由管理層不時參考主要承建商、供應商或賣方提供的報價單加上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釐定。為確保預算準確及更新，管理層對合約預算進行週期審查，比較預計金額及實際金額之差別。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對各期間確認的溢利造成影響。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485,646	378,47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1,307	587
壽險保單利息收入	81	88
政府補助(附註)	577	-
保險索賠	2,983	1,3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8	-
其他	298	794
	<u>5,260</u>	<u>2,851</u>

附註：概無任何與該等補助有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

分類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類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類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 A	164,194	147,916
客戶 B	61,479	不適用 ¹
客戶 C	74,442	72,072
客戶 D	不適用 ¹	41,647
客戶 E	65,172	56,207
	<u> </u>	<u> </u>

¹ 相關收益在本集團總收益中佔比不超過10%。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80	2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58,020	245,2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7	11,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4
上市開支	3,354	7,736
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858	1,174
	<u> </u>	<u> </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1,736	208,888
退休計劃供款		
— 定額供款計劃	7,272	5,571
	<u> </u>	<u> </u>
	299,008	214,459
(減)／加：計入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總額之款項	(40,988)	30,833
	<u> </u>	<u> </u>
	258,020	245,292
	<u> </u>	<u> </u>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定，在香港設有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項下的所有資產由獨立基金管理及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執行。

8 董事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列示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主席)(附註(i))	-	2,311	617	18	2,946
張萬添先生(「張萬添先生」) (行政總裁)(附註(i))	-	1,073	293	18	1,384
馮志忠先生(「馮先生」)(附註(i))	-	1,113	293	18	1,42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附註(ii))	99	-	-	5	104
梁智維先生(附註(ii))	99	-	-	5	104
薛家謙先生(附註(ii))	55	-	-	3	58
	<u>253</u>	<u>4,497</u>	<u>1,203</u>	<u>67</u>	<u>6,0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執行董事					
張先生	-	2,058	1,171	18	3,247
張萬添先生	-	946	479	18	1,443
馮先生	-	946	279	18	1,243
	<u>-</u>	<u>3,950</u>	<u>1,929</u>	<u>54</u>	<u>5,933</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二零一六年：無)。

附註：

- (i) 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先生及張萬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亦出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而馮先生及張萬添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僱員，在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前，本集團以彼等於該等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本集團的僱員身份向彼等支付酬金。
- (ii) 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尚未獲委任且並無以董事身份收取董事酬金。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一六年：三名)，其薪酬披露於上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向餘下三名(二零一六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955	3,066
酌情花紅	1,597	530
退休計劃供款	50	33
	<u>4,602</u>	<u>3,629</u>

薪酬處於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2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1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u>—</u>	<u>1</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以上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i)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管理層的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利息	486	1,076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利息	789	82
	<u>1,275</u>	<u>1,158</u>

10 所得稅開支

已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8,168	6,8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1)	—
遞延所得稅 (附註24)	750	648
所得稅開支	<u>7,597</u>	<u>7,501</u>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之間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22	37,708
按16.5%之稅率計算	8,584	6,222
不可扣減稅項的開支	365	1,282
稅務優惠	(60)	(40)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0)	—
未就其確認任何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79	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321)	—
其他	—	(2)
所得稅開支	<u>7,597</u>	<u>7,501</u>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44,425</u>	<u>30,207</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02,974</u>	<u>651,400</u>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u>6.32</u>	<u>4.64</u>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64,8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股份加權平均數651,4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51,390,000股股份)計算，猶如該等651,4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

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2 附屬公司名單

以下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名單：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人實體形式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的權益比例
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創建BVI」)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直接)
豐盛投資有限公司(「豐盛」)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業達投資有限公司(「業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創豐」)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創富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英屬處女群島	投資控股	普通股1美元	100%(間接)
鑑豐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普通股10,000港元	100%(間接)
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盛富」)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創昇工程有限公司(「創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創富機械」)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香港	提供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普通股100港元	100%(間接)

附註：

於報告期末，概無附屬公司已發行任何上市證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並無計劃派發或派發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械及設備 千港元 (附註a)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附註b)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82,106	220	962	4,415	87,703
添置	3,810	-	-	1,154	4,964
出售	(2,166)	-	-	(20)	(2,18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3,750	220	962	5,549	90,48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0,204	37	945	2,178	43,364
年內支出	14,321	110	6	759	15,196
出售	(2,166)	-	-	(3)	(2,16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2,359	147	951	2,934	56,39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31,391</u>	<u>73</u>	<u>11</u>	<u>2,615</u>	<u>34,090</u>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83,750	220	962	5,549	90,481
添置	22,818	-	-	2,810	25,628
出售	-	-	-	(357)	(3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568	220	962	8,002	115,75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52,359	147	951	2,934	56,391
年內支出	16,282	73	5	986	17,346
出售	-	-	-	(311)	(311)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8,641	220	956	3,609	73,4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927</u>	<u>-</u>	<u>6</u>	<u>4,393</u>	<u>42,326</u>

附註：

(a) 機械及設備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35,150	65,601
累計折舊	(11,913)	(38,502)
賬面淨值	23,237	27,099

(b) 汽車包括以下金額，其中本集團為融資租賃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	4,742
累計折舊	—	(2,141)
賬面淨值	—	2,601

(c) 折舊開支約17,45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847,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15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572	3,491

本集團與保險公司簽訂兩份壽險保單(「保單」)，為本公司股東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總投保額為1,500,000美元(「美元」)(相等於約11,700,000港元)。

於開立保單時，本集團須支付一筆過預付款總額435,120美元(相等於約3,394,000港元)，包括定額保費及存款。每月保險開支及保險手續費將於保險期內參照保單所載條款產生。

保險公司會分別於首三年支付3.3%及首個年度支付4.0%的保證利率予本公司，並每年支付可變回報(於往後保單生效期內最低保證利率分別為3.0%及2.0%)。保費、開支及保險手續費於保單的預計有效期內於損益確認，而所付存款將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可隨時要求全額退保，並收回於退保日期保單價值(按已付保費總額加累計已獲利息並扣除保單開支及保費手續費而釐定)的現金。倘分別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之間退保，本集團將須繳付預定退保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及第一至第十八個保單年度內終止保單的可能性低，而人壽保單的預計有效期自首次確認起維持不變。

1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572	3,49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214	52,952
應收股東款項	—	6,14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5,740	67,744
總計	170,526	130,335
金融負債		
<i>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i>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1,669	40,717
借貸(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10,822	41,087
融資租賃負債	11,932	14,653
總計	64,423	96,45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a)及(b))	3,442	15,01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6	1,583
應收保留金	57,376	36,776
	61,844	53,377

附註：

- (a) 當對手方不能於合約到期時支付款項，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逾期。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貿易應收賬款以港元計值。
-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2,450	10,977
31-60日	416	3,041
61-90日	—	753
超過90日	576	247
	3,442	15,018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約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227,000港元)尚未逾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7,791,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貿易應收賬款乃應收自多名並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因此並無作出撥備。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450	3,750
31-60日	631	3,794
超過90日	865	247
	<u>2,946</u>	<u>7,791</u>

應收保留金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並已根據各自合約的條款結清。

- (c)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內的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8 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		
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780,463	499,352
減：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u>(675,532)</u>	<u>(446,852)</u>
	<u>104,931</u>	<u>52,500</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		
已收及應收工程進度款項	450,160	382,927
減：已產生合約費用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399,520)</u>	<u>(346,541)</u>
	<u>50,640</u>	<u>36,386</u>

所有就合約工程應收／應付客戶總額預期均將於一年內收回／付清。

19 應收股東款項

股東姓名	年內最高未償還餘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張先生	4,440	744	—	562
陳先生	5,686	5,586	—	5,586
			—	6,148

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應收款項屬非買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5,608	67,516
手頭現金	132	228
	105,740	67,744

銀行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

現金及銀行結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5,625	67,717
美元	115	27
	105,740	67,744

21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c)	<u>1,962,000,000</u>	<u>19,620</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u></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b)	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d)	9,999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e)	651,390,000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f)	<u>113,400,000</u>	<u>1,134</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64,800,000</u></u>	<u><u>7,648</u></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即於重組前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總和。
- (b) 於註冊成立後，本公司的發行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c)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藉額外增設1,962,000,000股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的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d)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向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由創業投資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及(ii)9,999股股份（均列為繳足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e)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513,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1,39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9,3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0,0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及向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按該計劃之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主要股東、諮詢人或顧問、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可不時據其認為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之貢獻而釐定彼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其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自採納日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買賣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上限可隨時於股東大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予以更新，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名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名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在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上述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以上，且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內以書面接納。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之期間，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惟不得超過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並受有關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於要約可能列明之時間內（不得遲於由要約日期起計七日）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名義代價。

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並通知參與者，且至少為下列各項中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要約日期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該計劃由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受該計劃所載之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3 借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797	5,449
流動		
銀行透支(附註b及f)	—	3,676
銀行借貸(附註a、b及f)	10,822	37,411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c)	11,135	9,204
	21,957	50,291
借貸總額	22,754	55,740

附註：

(a) 銀行借貸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貸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銀行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根據還款時間表，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0,426	26,589
1至2年	262	10,427
2至5年	134	395
	10,822	37,411

(b)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0,172	40,190
美元	650	897
	<u>10,822</u>	<u>41,087</u>

(c) 融資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為有擔保，在違約情況下租賃資產的權利恢復至出租人。

於若干融資租賃的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額		
1年內	11,270	9,664
1至2年	809	4,062
2至5年	—	1,609
	<u>12,079</u>	<u>15,335</u>
融資租賃的未來財務費用	<u>(147)</u>	<u>(682)</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11,932</u>	<u>14,653</u>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1年內	11,135	9,204
1至2年	797	3,883
2至5年	—	1,566
	<u>11,932</u>	<u>14,653</u>

融資租賃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總和約23,2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7,099,000港元)的本集團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總和零(二零一六年：約2,601,000港元)的汽車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零(二零一六年：約12,368,000港元)的融資租賃由張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均以港元計價。

(d) 借貸年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透支		– 5.50%至6.00%
銀行借貸	5.13%至6.58%	4.58%至6.58%
融資租賃負債	5.67%	3.82%至8.37%

(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提取銀行信貸分別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024,000港元)。

(f) 該等銀行信貸的抵押／擔保如下：

- (i) 張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供的個人擔保；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張先生及／或陳先生或本公司附屬公司執行的從屬協議以從屬其貸款；
- (iii)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質押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約3,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491,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
- (v)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及
- (v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提供的擔保。

24 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	超出 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3,274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0)	64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922
從損益內扣除(附註10)	75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67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9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08,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流量的不可預測性，故概無就相關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0,773	11,7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896	28,986
	<u>41,669</u>	<u>40,717</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30日	10,370	10,049
31-60日	339	1,591
61-90日	-	27
超過90日	64	64
	<u>10,773</u>	<u>11,731</u>

(b)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以港元計值。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022	37,708
按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	17,346	15,196
利息收入	(87)	(88)
利息開支	1,275	1,1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8)	14
	<u>70,548</u>	<u>53,988</u>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70,548	53,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8,467)	(12,202)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增加	(52,431)	(11,895)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952	17,24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總額增加	14,254	19,611
	<u>24,856</u>	<u>66,751</u>
經營產生的現金淨額	24,856	66,751

(b) 重大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約16,82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968,000港元)由融資租賃安排出資。

2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各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4,104

(b)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50	536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6	—
	<u>1,286</u>	<u>536</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為辦公物業的承租人。租賃的初步租期一般為2年，可選擇續簽租約，屆時將重新磋商所有條款。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 (a)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3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年內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重大關聯方交易。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指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於附註8。

29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並不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3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93,58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59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0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43,901
	<u>64,191</u>
總資產	<u><u>157,771</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648
儲備	149,668
	<u>157,316</u>
總權益	<u>157,316</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4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5
	<u>455</u>
總負債	<u>455</u>
總權益及負債	<u><u>157,771</u></u>
流動資產淨值	<u><u>63,736</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57,316</u></u>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561)	(5,561)
重組	-	93,580	-	93,580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6,514)	-	-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78,246	-	-	78,246
股份發行成本	(10,083)	-	-	(10,08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649</u>	<u>93,580</u>	<u>(5,561)</u>	<u>149,668</u>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全文。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6	218,231	234,889
銷售成本		<u>(184,582)</u>	<u>(193,920)</u>
毛利		33,649	40,969
其他收入	6	3,103	1,474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15,548)</u>	<u>(14,931)</u>
經營溢利		21,204	27,512
融資成本	7	<u>(302)</u>	<u>(78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20,902	26,728
所得稅開支	9	<u>(3,674)</u>	<u>(4,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17,228</u>	<u>21,847</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港仙)	10	<u>2.25</u>	<u>3.35</u>

有關股息詳情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5,549	42,326
壽險保單按金及預付款		3,612	3,572
		<u>39,161</u>	<u>45,89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4,437	61,844
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總額		107,819	104,931
可退回即期所得稅		30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92,936	105,740
		<u>265,497</u>	<u>272,515</u>
總資產		<u><u>304,658</u></u>	<u><u>318,413</u></u>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7,648	7,648
儲備		208,139	190,911
		<u>215,787</u>	<u>198,559</u>
總權益		<u>215,787</u>	<u>198,559</u>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	–	797
遞延稅項負債		3,955	4,672
		<u>3,955</u>	<u>5,46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32,053	41,669
就合約工程應付客戶款項總額		41,818	50,640
借貸	15	7,338	21,957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07	119
		<u>84,916</u>	<u>114,385</u>
總負債		<u>88,871</u>	<u>119,854</u>
總權益及負債		<u>304,658</u>	<u>318,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80,581</u>	<u>158,1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9,742</u>	<u>204,028</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1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留存盈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權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0	—	—	84,827	84,83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847	21,847
重組	10 (10)	—	— 10	106,674 —	106,684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u>	<u>—</u>	<u>10</u>	<u>106,674</u>	<u>106,68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7,648	61,649	10	129,252	198,5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28	17,228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之結餘	<u>7,648</u>	<u>61,649</u>	<u>10</u>	<u>146,480</u>	<u>215,787</u>

附註：合併儲備指本公司發行股份面值交換為重組產生之其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的差額（定義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

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2,364</u>	<u>(1,358)</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u>550</u>	<u>(4,429)</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5,718)</u>	<u>(21,9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2,804)	(27,70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5,740</u>	<u>64,068</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透支表示	<u><u>92,936</u></u>	<u><u>36,362</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a)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混凝土澆注服務及其他配套服務。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創業投資」)，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權人士張玉其先生(「張先生」)及陳耀雄先生(「陳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b) 呈列基準

於準備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通過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成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已被視為於呈報期間內均為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張先生及陳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呈列期間均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中期現金流量表已編製，當中載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倘為更短期間)均存在。

除非另有所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予以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3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使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與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述者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在當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則除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正評估採納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中所要求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及應連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自年結起，風險管理政策並無變動。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期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混凝土澆注及其他配套服務	218,231	234,889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6	-
租金收入	702	877
壽險保單的利息收入	40	43
政府補助	-	97
保險索賠	1,731	3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55	-
其他	169	64
	<u>3,103</u>	<u>1,474</u>

分部資料

已認定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將本集團的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報表。另外，本集團僅在香港從事業務。因此，概無列報任何分部資料。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		
— 銀行借貸及透支	209	501
— 融資租賃	93	283
	<u>302</u>	<u>784</u>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6,737	7,636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455	429
上市開支	—	3,13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	127,537	124,7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0
	<u>134,729</u>	<u>135,982</u>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162,039	136,552
退休計劃供款		
— 界定供款計劃	<u>3,329</u>	<u>3,561</u>
	165,368	140,113
減：計入就合約工程應收／(付) 客戶款項總額的金額	<u>(37,831)</u>	<u>(15,340)</u>
	<u>127,537</u>	<u>124,773</u>

9 所得稅開支

已就兩個期間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4,391	5,216
— 遞延所得稅	<u>(717)</u>	<u>(335)</u>
所得稅開支	<u>3,674</u>	<u>4,881</u>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764,8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ii) 股份加權平均數651,400,000股(包括1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651,390,000股股份) 計算，猶如該等651,400,000股股份於期內一直發行在外。

因於各個期間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42,326
出售	(95)
折舊	(6,682)
	<u>35,549</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5,549</u></u>
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的期初金額	34,090
添置	4,560
出售	(14)
折舊	(7,861)
	<u>30,775</u>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的期末金額	<u><u>30,775</u></u>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1,794	3,442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480	1,026
應收保留金	60,163	57,376
	<u>64,437</u>	<u>61,844</u>

附註：

- (a) 各合約內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互不相同。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付款申請日期起14至60日。客戶一般於自向本集團發出付款憑證之日起計7至14日內作出付款。
- (b) 貿易應收賬款基於客戶發出付款憑證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18	2,450
31至60日	–	416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1,476	576
	<u>1,794</u>	<u>3,442</u>

1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38,000,000	380
法定股本增加	(b)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重組時發行股份	(c)	9,999	—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0,000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d)	651,390,000	6,514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e)	113,400,000	1,134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u>764,800,000</u>	<u>7,648</u>

附註：

- (a)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隨後同日轉讓予創業投資。
- (b)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當時唯一股東議決透過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股份(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c) 根據重組及作為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收購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i)創業投資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ii)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創業投資。
- (d)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其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6,513,900港元之方式已向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之當時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合共651,390,000股普通股。
- (e)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113,4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已透過股份發售的方式按每股0.7港元的價格向公眾發行，以換取現金共計79,380,000港元。發行價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扣除發行成本約10,083,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15 借貸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797
流動		
銀行借貸	5,131	10,822
融資租賃負債	2,207	11,135
	7,338	21,957
借貸總額	<u>7,338</u>	<u>22,754</u>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312	10,7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741	30,896
	32,053	41,669

附註：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7,852	10,370
31至60日	66	339
61至90日	379	—
超過90日	15	64
	<u>8,312</u>	<u>10,773</u>

17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為該等有能力控制、聯合控制或在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時能對其他方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倘受限於共同控制或聯合控制，亦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人或其他實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929	2,081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41	27
	<u>2,970</u>	<u>2,108</u>

18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各類申索、訴訟、調查及法律程序。儘管本集團預期任何該等法律程序的結果（個別或整體）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法律程序結果難以預料。因此，本集團可能會面對索賠裁決或與索賠方達成和解協議而可能對本集團任何特定期間的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4.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即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為約6.2百萬港元,包括:

- (i) 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之銀行借貸約4.3百萬港元;
及
- (ii) 由若干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之融資租賃承擔1.9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之(i)債務證券(不論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或定期貸款(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不論由本公司或第三方提供之抵押)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融資租賃承擔)(不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或抵押;或(iv)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張金兵先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要約人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內各個曆月的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0.52
七月三十一日	0.51
八月三十一日	0.79
九月二十九日	1.03
十月三十一日	1.11
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及於十一月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交易日)	2.34
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可行日期)	2.25

附註:股份買賣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暫停,以待刊發聯合公告。

於有關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的每股2.55港元,而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六日的每股0.50港元。

3. 本公司權益披露及證券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合共573,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

於有關期間，要約人已買賣之股份如下：

日期	買賣性質	涉及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九月四日	買入	6,660,000	0.8420
九月五日	買入	560,000	0.8507
九月六日	買入	2,480,000	0.9186
九月七日	買入	650,000	0.9200
九月八日	買入	300,000	0.9000
九月十一日	買入	3,760,000	0.9544
九月十三日	買入	100,000	0.9400
十月六日	賣出	(3,500,000)	1.0900
十月九日	賣出	(11,010,000)	1.1486

除上述之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銷承諾；
- (ii) 並無由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的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並無與要約人的股份或股份有關並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按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8 所述）；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表決權或權利；
- (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相關協議或安排；
- (v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2 註釋 4）；

- (vii) 並無要約受限之條件 (包括有關接納、上市及增加資本的一般條件)；
- (viii) 除待售股份代價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向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賠償或利益；
- (ix)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進行任何特別交易 (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 25)；
- (x) 並無協議、安排或諒解可能導致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本公司證券轉讓、押記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x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或取決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 (包括任何補償安排)；及
- (xii) 將不會向董事提供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另行與要約有關之補償。

4.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或提述其所提供函件、意見或建議之要約人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創越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創越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 (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5. 其他事項

- (a) 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主要成員包括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張金兵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是位於 Portcullis Chambers, 4th Floor, Ellen Skelton Building, 3076 Sir Francis Drake Highway,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 (c) 創越融資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並就要約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15樓1501室。
- (d) 要約人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第6座20樓2011-13室。
- (e)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 <http://www.sfc.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chongkin.com.hk> 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創越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9頁；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1. 責任聲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有關賣方、要約人、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及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或已假定為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要約條款及要約人的未來意向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表達的意見(賣方、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致令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由2,000,000,000股股份組成)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648,000.00港元(由764,800,000股股份組成)。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且並無就發行有關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在股息、投票及資本權益方面之一切權利。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本公司最新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b) 上市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概無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執行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352條，已記入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顯示，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573,600,000	75%
張金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573,600,000	75%

附註：該等573,600,000股股份由要約人持有，而要約人由同時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張金兵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金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要約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執行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買賣本公司證券

(a) 於有關期間內，

(i) 本公司並無擁有要約人的股權及本公司概無買賣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及

(ii) 並無任何董事於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股權中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買賣本公司或要約人股權以獲取價值。

(b) 於要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之第(2)類人士但不包括屬於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ii) 除該協議外，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而屬於本公司聯繫人，且與本公司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的任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及

(iii) 與本公司有聯繫之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證券。

5. 買賣要約人證券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及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及附帶權利可兌換或認購要約人股份之證券。

6. 權益及買賣之其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或擁有或控制要約人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b) 概無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如有)、本公司之顧問(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所指之第(2)類人士)擁有或控制，惟不包括屬於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

(c) 除該協議外，概無擁有或控制股份或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之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定義第

(1)、(2)、(3)及(4)類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d) 概無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任何基金經理全權管理；及

(e)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7. 影響董事之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

(a)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利益以作為離職補償或其他與要約有關的補償(終止委聘受限於一個月通知或以付款代替通知者除外)；

(b)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以要約為條件或取決於其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c) 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8.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予以終止。

根據服務合約，各執行董事(即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分別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70,000港元、1,170,000港元及1,170,000港元，以及將由董事會經參考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內的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的津貼及酌情花紅。

另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繆漢傑先生、梁智維先生及薛家謙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16,000港元、216,000港元及12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後釐定。

張玉其先生及馮志忠先生的董事袍金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已分別增加至每年2,544,108港元及1,205,100港元，而其他董事的董事袍金則維持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聯營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服務合約：

- (a) (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於要約期之前六個月期間訂立或修訂；
- (b) 為設有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的持續合約；或
- (c) 為12個月以上的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長短)。

9.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8宗由我們的僱員提出並正在進行的僱員索償申請及3宗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均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發生。此等正在進行的訴訟正由相關的本集團及總承包商的保險公司處理及跟進。此等正在進行的訴訟的索賠金額預期將由相關保單悉數承保，故此等正在進行的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或本集團的服務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人發生工傷事故，其中針對本集團的索賠尚未展開，惟根據香港法例第347章時效條例須於自相關事故日期起兩年(就僱員索償申請而言)或三年(就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而言)之期限內展開。此等意外事故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發生且並無導致本集團業務重大中斷。本集團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索償的可靠數目，但本集團及相關的總承包商擁有的保險足以賠償此等潛在索償責任。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及董事並無知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存在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本集團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當日）進行或擬進行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 (a) 張玉其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 7,000 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豐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b) 張玉其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a)段所述的 7,000 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c) 陳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先生轉讓 3,000 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豐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d) 陳先生與豐盛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c)段所述的 3,000 股鑑豐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e) 張玉其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 70 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業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7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f) 張玉其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e)段所述的 70 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g) 陳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先生轉讓 30 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業達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3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h) 陳先生與業達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g)段所述的 30 股盛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i) 張玉其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 70 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 7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j) 張玉其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i)段所述的 70 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k) 陳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先生轉讓 30 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豐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 3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l) 陳先生與創豐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k)段所述的 30 股創昇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m) 張玉其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從張玉其先生轉讓 70 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 7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張玉其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n) 張玉其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m)段所述的 70 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o) 陳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從陳先生轉讓 30 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予創富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其代價, 3 股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訂立的中文轉讓文書;
- (p) 陳先生與創富投資有限公司就轉讓上文(o)段所述的 30 股創富機械工程有限公司普通股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簽立的中文買賣票據;
- (q)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買方)以及張玉其先生及陳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據此本公司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 1 股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 而作為其代價, 已繳足 1 股本公司股份的股款, 並另外配發及發行 9,999 股本公司股份予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 (r) 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就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轉讓上文(q)段所述的1股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予本公司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轉讓文書；
- (s) 賣方、張玉其先生及陳先生就向本公司(代表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受託人)提供若干彌償保證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彌償契據；
- (t) 賣方、張玉其先生及陳先生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以及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作為受託人)提供若干不競爭承諾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中文不競爭契約；
- (u) 本公司、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保證股東)、賣方、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有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19,120,000股新股份，按預期每股新股份不多於0.70港元及不少於0.66港元之價格以供認購及／或購買(「公開發售」)；而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收取初步提呈發售新股份應付總發售價之2.5%包銷佣金作為彼等擔任公開發售包銷商所得之代價；及
- (v) 本公司、張玉其先生、張萬添先生及馮志忠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張玉其先生及陳先生(作為保證股東)、賣方、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作為保薦人)、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作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配售包銷商))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訂立的配售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有條件配售172,080,000股股份，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以供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而六福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擎天證券有限公司將就配售項下股份收取應付總發售價之2.5%包銷佣金作為彼等擔任配售包銷商所得之代價。

11. 同意書及資格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所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高銀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綜合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函件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銀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強制執行)。

12.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長裕街10號億京廣場2期31樓B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高銀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2樓；及
- (e) 倘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hongkin.com.hk>)可供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述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0 至 24 頁；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5 至 26 頁；
- (f)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 27 至 41 頁；
- (g) 本附錄四「同意書及資格」一節所提述之同意書；及
- (h) 本附錄四「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